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作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保荐机构”）对天创时尚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6号）核准，天创时尚首次公开发行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天创时尚”，股票代码“603608”；发行后总股本为28,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高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高创”）、广州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原首发股东广州番禺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该股东于2018年度更名为广州尚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尚见”）、广州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源”）、西藏善靚商贸有限公司（原首发股东沈阳善靚商贸有限公司，该股东于2019年1月份更名为西藏善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善靚”）。上述四方法人股东锁定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5,769,37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74%。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股东香港高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2. 公司股东广州尚见、广州创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 公司股东西藏善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股东香港高创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本公司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公司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并维持高创有限公司与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共同控股地位以及梁耀华和李林对发行人的同持股比例共同实际控制。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如因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而触发公司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份回购预案，并就公司股份回购预案以本公司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

（三）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股东香港高创承诺：本公司已知悉本公司股东梁耀华为发行人董事长、股东贺咏梅为发行人董事，在上述两人其中任何一人任职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在其中任何一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上述两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公司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对于该事项，上述两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本公司在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承诺将对上述两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所持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以确保本公司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额不会违反上述两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 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 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

(5)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在减持发行人股份过程中，高创有限公司与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提前沟通并保持一致行动，维持高创有限公司与广州番禺禾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在发行人的共同控股地位，以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梁耀华和李林在发行人间接持股比例同比例降低后仍维持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

2. 公司股东广州尚见承诺：本企业已知悉本企业合伙人王海涛、石正久均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合伙人王向阳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在上述三人其中任何一人任职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在其中任何一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于该事项，上述三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本企业在处置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承诺将对上述三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所持股份情况进行核查，以确保本企业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额不会违反上述三人的相关承诺。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企业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

简称“公司老股”),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 减持前提: 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 减持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但如果本企业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 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 减持数量: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 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 本企业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

(5) 减持期限: 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 若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 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3. 公司股东广州创源承诺: 本公司已知悉本公司股东倪兼明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石正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股东施丽容、钟祖钧、高洁仪均为发行人监事, 股东杨璐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在上述六人其中任何一人任职期间, 本公司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并在其中任何一人自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对于该事项, 上述六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本公司在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 承诺将对上述六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所持股份情况进行核查, 以确保本公司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额不会违反上述六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公司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 减持前提: 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4) 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 25%。

(5)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四) 关于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香港高创承诺：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香港高创、广州尚见、广州创源投资共同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创时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天创时尚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出具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承诺人不再是天创时尚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2）天创时尚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天创时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

2、天创时尚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5,769,3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0.7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 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香港高创	94,780,896	21.97%	94,780,896	0
2	广州尚见	52,414,908	12.15%	52,414,908	0
3	广州创源	15,740,466	3.65%	15,740,466	0
4	西藏善靛	12,833,100	2.97%	12,833,100	0
合计		175,769,370	40.74%	175,769,370	0

3、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合计	302,840,867	70.20%	-175,769,370	127,071,497	29.46%
1.其他境内法人 持有股份	171,968,975	39.86%	-80,988,474	90,980,501	21.09%
2.境内自然人持	36,090,996	8.37%	0	36,090,996	8.37%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有股份					
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94,780,896	21.97%	-94,780,896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128,561,300	29.80%	175,769,370	304,330,670	70.54%
A 股	128,561,300	29.80%	175,769,370	304,330,670	70.54%
三、股份总额	431,402,167	100%	0	431,402,167	100%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天创时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天创时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雁

肖雁

杨华伟

杨华伟

